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0,9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11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否	25,881,812	18,099,800	7,782,012	13.46%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否	11,856,619	7,904,413	3,952,206	6.84%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0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否	否	6,477,588	0	6,477,588	11.2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650,994	0	1,650,994	2.86%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789,000	0	789,000	1.36%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6	赣州鲲鹏 一创数智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63,000	0	263,000	0.45%	自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11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或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自愿限售股东同意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关于股票锁定期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自愿限售股票数量、自愿限售期间等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自愿限售。

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902,535	18.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1,052,000	1.82%
	3、其他法人	37,738,431	65.27%
	4、其他	8,128,582	1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919,013	81.14%
总股本	57,821,548	100%	

####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